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

參、評鑑原則

本校課程評鑑的原則主要參照教育部頒布之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進行規範。在實際運作上，評鑑標準具備充分的彈性，各評鑑人員得視不同課程的性質，並運用自身在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領域的專業知識，對評鑑重點與原則予以適當的補充。為了確保整個評鑑機制的高品質與嚴謹度，學校會在每學期末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中，針對評鑑的實施情形進行全面檢討。檢討過程將嚴格檢視評鑑工作本身是否符合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四大核心品質原則。若在檢核過程中發現任何不足之處，委員會將研議具體的改善之道，且在必要時，亦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深入的評估與檢討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本校主要參照教育部頒布的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附件所列的重點及品質原則進行。此外，各評鑑人員可依據各課程的性質，並結合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的專業知識，予以彈性補充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
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
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評鑑人員需依據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情形與效果等不同層面，採取**多元方法**蒐集可信資料。主要的三大蒐集方式如下：

- **檢視與分析資料**：包含課程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科書、學習資源、各項會議紀錄（如教學研究會、共備與議課紀錄），以及學生的評量結果、作業成品與學習檔案。
- **實地觀察**：實地檢視課程實施場所的設備與材料，並於公開課、觀課與議課活動中觀察實際教學情形。
- **人員訪談**：針對授課教師與學生進行訪談，蒐集其對課程設計內容與實施意見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**評鑑循環週期**：課程總體架構與各領域/科目課程皆以「一學年」為週期；各彈性學習課程則以「該課程之學習期程」為週期。
- **設計階段**：總體架構與各領域/科目課程皆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進行。
- **實施準備階段**：總體架構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；各領域/科目課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- **實施階段**：總體架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；各領域/科目課程為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- **課程效果評估**：總體架構定於每學期末；各領域/科目課程則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評鑑完成後，其結果將即時應用於以下七大面向：

- **修正課程計畫**：提報相關會議討論並據此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**改善實施條件**：提請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並改善課程實施的條件與設施。
- **增進親師理解**：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結果，提升對課程品質的重視。
- **回饋教學與專業成長**：提供教師作為調整教學的參考，教務處亦可依此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
- **安排補救與輔導：**針對具學習困難的課程內容或學生，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**激勵創新與表揚：**對課程與教學創新具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，安排公開分享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- **提供政策建議：**透過相關會議或管道，向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提供對課綱、政策及配套措施的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						

	課程		徵。						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 續 發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 續 進 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